

沈丘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沈丘县人民政府拟定了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，现将拟定的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沈丘县北杨集镇杨集村；槐店回族镇小王楼社区；新安集镇新西村；石槽集乡石槽集村；刘湾镇陈寨村；莲池镇莲一村；纸店镇赵腰庄村；周营镇马营村；付井镇九里村；赵德营镇赵德营村；范营乡范营村；冯营镇段庄村、冯营村；邢庄镇邢庄村；李老庄乡李老庄村；刘庄店镇房营村；留福镇留福集村；老城镇北关村，计17个乡（镇）18个行政村范围内。拟转用土地位于沈丘县周营镇、冯营镇、留福集镇，共计3个国有单位范围内，各宗地情况如下：

- 宗地一：拟征收土地位于北杨集镇西部，幸福路以南；
- 宗地二：拟征收土地位于槐店回族镇西部，西环路与102省道交叉口西南侧；
- 宗地三：拟征收土地位于新安集镇北部，宁洛高速以南，蔡河以西；
- 宗地四：拟征收土地位于石槽集乡北部，207省道以北；
- 宗地五：拟征收土地位于刘湾镇南部，常胜沟以东；
- 宗地六：拟征收土地位于莲池镇西部，023县道以西；
- 宗地七：拟征收土地位于纸店镇东部，102省道以北；
- 宗地八：拟征收土地位于周营镇南部，238省道以南；拟转用土地位于周营镇南部，238省道以南；
- 宗地九：拟征收土地位于付井镇北部，214省道以东；
- 宗地十：拟征收土地位于赵德营镇东南部，023县道以东；
- 宗地十一：拟征收土地位于范营乡东南部，011县道以北；
- 宗地十二：拟征收土地位于冯营镇西北部，023县道以东；拟转用土地位于冯营镇西北部，023县道以东；
- 宗地十三：拟征收土地位于邢庄镇东北部，217省道以北；
- 宗地十四：拟征收土地位于李老庄乡北部，217省道以北，曲庄以西，潘庄以东；
- 宗地十五：拟征收土地位于刘庄店镇东南部，217省道以南；
- 宗地十六：拟征收土地位于留福镇西部，207省道以西，东武沟以南；拟转用土地位于留福镇西部，207省道以西，东武沟以南；
- 宗地十七：拟征收土地位于老城镇北部，220国道以东，009乡道以西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公用设施排水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沈丘县北杨集镇、槐店回族镇、新安集镇、石槽集乡、刘湾镇、莲池镇、纸店镇、周营镇、付井镇、赵德营镇、范营乡、老城镇、冯营镇、邢庄镇、李老庄乡、刘庄店镇、留福镇会同县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单位，对拟征收和拟转用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排

沈丘县北杨集镇、槐店回族镇、新安集镇、石槽集乡、刘湾镇、莲池镇、纸店镇、周营镇、付井镇、赵德营镇、范营乡、冯营镇、邢庄镇、李老庄乡、刘庄店镇、留福镇、老城镇需对拟征收和拟转用土地及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，出具评估报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4年1月2日